

股票代號：3354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地點：台南市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203 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	13
柒、臨時動議	14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3
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5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

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7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76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8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8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0
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1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9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203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47,688,20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 13% 計新臺幣 6,199,466 元及董監酬勞 0% 計新臺幣 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5 年 6 月 23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23 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38 元至 12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16 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4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494,434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8.7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轉讓普通股 630,7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630,700 股 (減資後)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90%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起適用。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1 頁【附件三】。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修訂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誠

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起適用。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7 頁【附件四】。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起適用。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2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及第 33~5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民國 108 年本公司不分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分派每股新台幣 0.5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特此報告股東常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7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9 頁【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71 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 頁【附件十三】。

三、提請 討論。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 頁【附件十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蔡明堂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尚泰建設財務經理 天動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執行長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光麗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兼任講師	0 股
林財池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碩士	長友企業專案經理 瑞達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人 可鑫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智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陳秋月	中山大學資管系電子商務所碩士	達邦蛋白(股)公司 協理	湧泉投資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湧饌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0 股

五、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

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30,160 仟元，較 107 年度 478,648 仟元，減少 10.13%，本期損益為 35,226 仟元，較 107 年度 75,952 仟元，減少 53.62%。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39,616 仟元，較 107 年度 495,577 仟元，減少 11.29%，本期損益為 35,226 仟元，較 107 年度 75,952 仟元，減少 53.6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30,160 仟元	478,648 仟元	
	營業毛利	168,034 仟元	191,169 仟元	
	稅後淨利	35,226 仟元	75,952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45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5	6.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9.92	12.77
		稅前純益	5.92	13.10
	純益率 (%)	8.19	15.87	
	每股盈餘 (元)	0.50	1.09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39,616 仟元	495,577 仟元	
	營業毛利	157,633 仟元	177,039 仟元	
	稅後淨利	35,226 仟元	75,952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41	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5	6.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05	6.92
		稅前純益	6.09	13.81
	純益率 (%)	8.01	15.33	
	每股盈餘 (元)	0.50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單一電子產品需同時具有多項功能之趨勢日益明確，例如：手機從初始的通訊功能，逐漸增加照相與攝影功能、遊戲功能、導航功能…等等，甚至近幾年手機配件所發展出來的藍芽耳機，也逐漸加入耳溫量測等功能，因而導致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而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散熱性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其中，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甚至部分更高階之應用，需同時具備上述兩項以上之產品特性，例如：高頻材料需有高導熱之特性，因為預計在高頻訊號傳輸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當熱能逐漸累積於電路板中，就將會反過來影響序號栓的穩定性。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導熱型、透明型、低介電型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此外，經累積多年感光技術研發能量，目前除了上述 PI 保護膜之外，亦可結合其他樹脂特性，延伸應用於其他產品項目，例如：電路板內層材料、電鍍增層材料，甚至可剝膠等耗材方面。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以有效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仕

監察人：邱雅文

監察人：張惠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p>	<p>3、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p>	
---	---	--

	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本公司若有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u>	<u>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訂。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p>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p>	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訂。

	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訂及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十九條</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一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文字酌修。</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訂及文字酌修。</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文字酌修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u></p>	<p>(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p>	配合法令修訂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p>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p>	配合法令修訂

	<p>，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p>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酌修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並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起適用。</u></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46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519 仟元及 6,404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068	24	\$ 433,08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6,214	3	55,20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6	-	3,2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707	7	141,68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4,355	2	17,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7	-	5,8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22	1	1,47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3,115	3	48,613	3
1410	預付款項		11,661	1	12,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97,224	18	277,9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5,529</u>	<u>59</u>	<u>997,69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2,494	16	303,49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及				
		八	260,707	16	208,66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八)	84,940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267	1	12,2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014	1	20,6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0,889	1	8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1,2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90	-	5,0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6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408</u>	<u>41</u>	<u>552,26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1,937</u>	<u>100</u>	<u>\$ 1,549,965</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7,900	15	\$	218,78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0,000	3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20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11,247	1		25,5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924	2		49,6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48	1		8,6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八)		1,591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7	-		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5,008</u>	<u>22</u>		<u>353,94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4	-		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八)		84,22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2,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877</u>	<u>5</u>		<u>2,7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9,885</u>	<u>27</u>		<u>356,646</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3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324,177	20		323,644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05	6		94,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4	4		69,406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4,270)	(2)	(24,74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十五)		-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u>1,192,052</u>	<u>73</u>		<u>1,193,31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及九	\$	<u>1,631,937</u>	<u>100</u>	\$	<u>1,549,9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0,160	100	\$ 478,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261,400)	(61)	(288,370)	(60)		
5900 營業毛利		168,760	39	190,278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1	2,949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949)	(1)	(2,05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034	39	191,169	40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46)	(3)	(10,480)	(2)		
6200 管理費用		(27,791)	(6)	(33,7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59)	(14)	(57,43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96)	(23)	(101,624)	(21)		
6900 營業利益		69,538	16	89,5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634	5	21,4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301)	(3)	24,19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	(4,626)	(1)	(3,3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756)	(7)	(40,0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9)	(6)	2,278	-		
7900 稅前淨利		41,489	10	91,8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63)	(2)	(15,871)	(3)		
8200 本期淨利		\$ 35,226	8	\$ 75,952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48	-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30)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9,523)	(2)	(6,51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05)	(2)	(\$ 6,7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6	\$ 69,22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0		\$ 1.09			
9850 稀釋		\$ 0.50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	-	-	-	(6,335)	-	6,335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	(5,520)	1,151,664
107年度淨利		-	-	-	-	75,952	-	-	-	75,95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11)	(6,514)	-	-	(6,7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41	(6,514)	-	-	69,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4	-	(3,09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7,572)	-	-	-	(27,5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108年度淨利		-	-	-	-	35,226	-	-	-	35,22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18	(9,523)	-	-	(7,80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4	(9,523)	-	-	27,4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	-	(7,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4,741)	-	-	-	(34,741)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18)	-	-	-	-	-	5,520	5,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二)	-	519	-	-	-	-	-	-	519
受贈資產	六(十四)	-	32	-	-	-	-	-	-	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	\$ 1,192,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89	\$ 91,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174)	1,4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4,424)	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756	40,04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223)	(2,949)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2,949	2,05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4,988	22,2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877	1,6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二十二)	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635)	(17,6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26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88	(2,121)
應收帳款		20,975	52,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	(377)
其他應收款		486	(2,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1	(1,476)
存貨		9,922	(1,013)
預付款項		1,135	(1,5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	(57)
應付帳款		(14,285)	(15,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1	-
其他應付款		(12,684)	7,785
退款負債－流動		507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309	178,074
收取之利息		19,394	16,542
支付之利息		(4,605)	(3,320)
支付之所得稅		(12,756)	(23,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42	167,508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1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285)	(123,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4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9,485)	(8,5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76)	(5,6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0)	(11,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4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23)	(154,5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9,120	(18,8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4,741)	(27,5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5,502	-
受贈資產	六(十四)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46,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21)	(3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3,089	466,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7,068	\$ 433,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45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

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律勝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授信額度之簽核、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773 仟元及 14,889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995	26	\$ 454,3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6,214	3	55,2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23	-	9,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262	8	161,0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3	-	6,48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3,884	3	55,416	4
1410	預付款項		33,277	2	34,8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97,224	18	277,9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1,142</u>	<u>60</u>	<u>1,055,16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3,769	28	438,43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92,740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13,462	1	15,7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538	1	13,7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769	2	35,0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6,910	2	5,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	-	1,6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90	-	5,07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	-	-	8,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6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8,710</u>	<u>40</u>	<u>523,418</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9,852</u>	<u>100</u>	<u>\$ 1,578,579</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7,900	15	\$ 218,78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50,000	3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07	-	88	-	
2150	應付票據		520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14,539	1	28,7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096	3	72,0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48	1	8,6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1,591	-	-	-	
2310	預收款項		1,471	-	1,55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7	-	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1,629</u>	<u>23</u>	<u>381,21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4	-	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84,22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2,1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4	-	1,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71</u>	<u>5</u>	<u>4,0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7,800</u>	<u>28</u>	<u>385,260</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42	701,124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24,177	20	323,64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05	6	94,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4	4	69,406	4	
3400	其他權益		(34,270)	(2)	(24,74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十六)	-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u>1,192,052</u>	<u>72</u>	<u>1,193,319</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及九	<u>\$ 1,649,852</u>	<u>100</u>	<u>\$ 1,578,5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9,616	100	\$ 495,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281,983)	(64)	(318,538)	(64)		
5900 營業毛利		<u>157,633</u>	<u>36</u>	<u>177,039</u>	<u>36</u>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62)	(4)	(16,243)	(3)		
6200 管理費用		(39,213)	(9)	(50,5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22)	(15)	(61,3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373	-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224)	(28)	(128,555)	(26)		
6900 營業利益		<u>35,409</u>	<u>8</u>	<u>48,48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27,312	6	28,8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及十二	(15,395)	(3)	22,8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4,626)	(1)	(3,3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1</u>	<u>2</u>	<u>48,365</u>	<u>9</u>		
7900 稅前淨利		42,700	10	96,84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474)	(2)	(20,897)	(4)		
8200 本期淨利		<u>\$ 35,226</u>	<u>8</u>	<u>\$ 75,95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48	-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30)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3)	(2)	(6,5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805)</u>	<u>(2)</u>	<u>(\$ 6,72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21</u>	<u>6</u>	<u>\$ 69,227</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5,226</u>	<u>8</u>	<u>\$ 75,95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7,421</u>	<u>6</u>	<u>\$ 69,227</u>	<u>1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50		\$ 1.09			
9850 稀釋		\$ 0.50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	-	-	-	(6,335)	-	6,335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	(5,520)	1,151,664	
107年度淨利		-	-	-	-	75,952	-	-	-	75,95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6,514)	-	-	(6,7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41	(6,514)	-	-	69,22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4	-	(3,09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27,572)	-	-	-	(27,5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4,010	\$ 35,402	\$ 69,406	(\$ 24,747)	\$ -	(\$ 5,520)	\$ 1,193,319	
108年度淨利		-	-	-	-	35,226	-	-	-	35,22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8	(9,523)	-	-	(7,80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4	(9,523)	-	-	27,4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	-	(7,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34,741)	-	-	-	(34,741)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18)	-	-	-	-	-	5,520	5,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三)	-	519	-	-	-	-	-	-	519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32	-	-	-	-	-	-	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	\$ 1,192,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00	\$ 96,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174)	1,4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373)	4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193)	8,320
折舊費用	六 (六)(七)(九)(二十)(二十二)	47,902	39,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29	-
各項攤銷	六(十)(二十二)	1,973	1,765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六(十)	447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三)	5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114)	(18,8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26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58	17,770
應收帳款		21,187	67,490
其他應收款		965	(2,872)
存貨		20,037	7,029
預付款項		1,591	(11,90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9	88
應付票據		(284)	(57)
應付帳款		(14,223)	(16,688)
其他應付款		(20,548)	14,760
預收款項		(79)	(382)
退款負債－流動		507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02	209,142
收取之利息		19,872	17,761
支付之利息		(4,605)	(3,320)
支付之所得稅		(12,756)	(23,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13	199,795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1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285)	(122,6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1,699)	(90,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218)	(5,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42)	(13,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2	(1,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26)	(237,3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9,120	(18,8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4,741)	(27,5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5,502	-
受贈資產	六(二十一)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46,395)
匯率影響數		(1,180)	(1,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33)	(8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4,328	539,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2,995	\$ 45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27,069,7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225,577
減：提列10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3,522,558)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1,718,6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60,491,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109.3.10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35,056,213)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435,192

附註：

截至109年3月10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70,112,426股。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u>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u> 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新增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u>監察人三</u>人，任期<u>均為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u>均</u>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p>配合證交法第<u>14</u>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配合證交法第<u>183</u>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為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之二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p>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u>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p>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之二</p>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 <u>或電子方式</u> 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 <u>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董事會通過</u> ，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 <u>分別</u>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修訂。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七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u>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九條</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p>配合法令修訂。</p>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	--	--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p>第十七條</p>	<p>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u></p>	<p>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p>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 <u>提報</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交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生效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提報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生效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

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一般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

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暨「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錄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 十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

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發言人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

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依照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保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條件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主旨

本程序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為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二）會計單位：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交易種類：

(一)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六、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點，惟若與市價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2%，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報總經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 50 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

七、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外匯交易

	<u>單筆成交金額上限</u>	<u>每日總金額上限</u>
財務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避險性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

(1)經常性即期交易：以即期營運需求部位為限。

(2)進口原物料：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上限。

(3)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4)專案設備採購：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機(儀)器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公司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整體總額度上限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單

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2%為限，並須嚴格遵守前述停損之規定。

(二)利率交易

	<u>單筆成交金額上限</u>	<u>每日總金額上限</u>
財務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1. 避險性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

公司避險性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以已核准之長期貸款額度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公司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整體總額度上限(內括外匯金融性交易)：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2%為限。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金融機構相對的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金融機構。如有變動時通知金融機構更正，並要求金融機構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金融機構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 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 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 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 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	總經理
5. 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總經理
6.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總經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證期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124,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112,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1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106.6.14	3 年	2,451,215	3.5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06.6.14	3 年	20,635,758	29.43%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06.6.14	3 年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復枝	106.6.14	3 年	2,786,582	3.97%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舜文	106.6.14	3 年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106.6.14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106.6.14	3 年	0	0.00%
合 計				25,873,555	36.90%
監 察 人	吳 國 仕	106.6.14	3 年	0	0.00%
監 察 人	邱 雅 文	106.6.14	3 年	0	0.00%
監 察 人	張 惠 芳	106.6.14	3 年	582,132	0.83%
合 計				582,132	0.8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